

《穿越聖經》

約書亞記（10）繼續講述約書亞將地業分配給以色列各支派（書15:13-21:45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書亞記13:2-14:15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書亞記13:2-14:15繼續講述約書亞按神的指示分配土地的故事。

迦南地之中，有許多地方的土地是選民尚未取得的，但神的心意是要選民征服全地。神知道未來，祂既然引導你，就知道擺在你面前的勝利。當年以色列人仍需出征作戰，如今我們為自己的未得之地，也需要面對試煉，力戰而得。甚麼是我們的未得之地呢？可能是海外宣教，將聖經譯成新的語言文字，本地新的宣教工作，尚未得救的群體或者機構，沒有揭發的公眾問題，或是道德上的爭論，生活中沒有承認的罪，或者是未充分開放的人力與物力。神要你去征服的地方，就是神對你的應許之地。只要成全神吩咐我們去完成的任務，將來就會得新天新地為產業，正如啟示錄21:1所說的那樣：“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；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，海也不再有了。”

以色列人在迦南定居以後，遭遇到許多問題，其中一個原因，就是他們沒有把那地的所有居民全趕出去。根據士師記的記載，剩下來信奉異教的百姓，好像瘟疫一樣，令以色列民苦難不息。以色列人沒有將生活中的罪惡完全除盡，現代的基督徒，也常常沒有將自己生活中的罪完全除掉，以致帶來同樣的悲慘後果。

每個支派所得的土地，和那個支派始祖的性格常常有微妙的關係。例如，根據創世記49:22-26的記載，約瑟的品格敬虔，他的後裔以法蓮與瑪拿西這兩個支派就得到迦南地之中最肥沃、出產最豐富的土地。根據創世記44:18-34的記載，猶大甘願親自代替弟弟便雅憫被留下，換取兄弟的安全，他的後裔就得到迦南地中最大的一份，最後建立了南國猶大，成了大衛王朝的基地。根據創世記49:4的記載，流便因為與父親的妾侍同寢，所以他的後裔只得到荒涼的地區。

瑪拿西支派一分為二，他們有許多人選擇在河東定居下來，因為那地特別適於放牧牛羊，其餘的人則喜歡在河西之地居住，所以這個支派就分為兩半。

利未支派被分別出來，專心事奉神，他們需要更多的時間與流動性，而其他有地的支派則做不到這點。如果給利未人土地的話，就意味著叫他們負起更多的責任與義務，反而阻礙他們事奉神。因此神安排其他支派奉獻財物，以供給利未人的需要。

以色列人完全依照神在多年以前吩咐摩西的話，給各支派分配迦南的土地。約書亞沒有作絲毫的更改，他毫釐不差地遵照神的命令去行。我們常常以為做到差不多就不錯了，還把這種看法帶到屬靈的生活裡。例如，我們願照著聖經的教誨去做，但遇上嚴格的律例時，則不願意完全遵守。實際上，神喜歡徹底貫徹神命令的人。

迦勒從起初就對神忠心。他是摩西最初打發窺探迦南地的十二個探子之一，他看到那裡的大城和巨人，但相信神必幫助選民攻佔那地。因為他的信心，神應許他得一塊土地作為產業。

多年以後，約書亞把這地分給了迦勒。迦勒的信心沒有動搖，他所承受的地上雖仍有巨人，他卻深信耶和華必幫助他得勝。我們應當像迦勒一樣對神忠心，不僅在起步時與神同行，而且要一生始終如一，我們切不可躺在過去的成就或者名譽上。

約書亞記14章記載的是定居在約旦河西岸各支派所分到的地；接下來，15章講述猶大支派所得的地，16章講述以法蓮支派所得的地，17章講述瑪拿西所得的地，18-19章提到西緬、西布倫、以薩迦、亞設、拿弗他利，以及但支派所分到的地。這一段歷史對以色列國很重要，對我們沒有太大的意義，所以我只提幾個重點。在14章，我們看到迦勒是屬於猶大支派的，神給他希伯崙地。在15章，我們對這個了不起的人物有更多的認識，本章同時也設定了整個猶大支派的地界。

約書亞記15:13-14記載：“約書亞照耶和華所吩咐的，將猶大人中的一段地，就是基列·亞巴，分給耶孚尼的兒子迦勒。亞巴是亞衲族的始祖（基列·亞巴就是希伯崙）。迦勒就從那裡趕出亞衲族的三個族長，就是示篩、亞希幔、撻買；”

迦勒分得希伯崙之地後，為了在那地定居，又殲滅了亞衲族人。

約書亞記15:15-19記載：“又從那裡上去，攻擊底璧的居民。（這底璧從前名叫基列西弗。）迦勒說：‘誰能攻打基列西弗將城奪取，我就把我女兒押撒給他為妻。’迦勒兄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奪取了那城，迦勒就把女兒押撒給他為妻。押撒過門的時候，勸丈夫向她父親求一塊田，押撒一下驢，迦勒問她說：‘你要甚麼？’她說：‘求你賜福給我，你既將我安置在南地，求你也給我水泉。’她父親就把上泉下泉賜給她。”

15章先標出了猶大支派所得之地，才列出城市。今天大部分的城市已經很難在地圖上找到了，因為這些城市遠在南地。

約瑟是雅各十二個兒子之一。他的兩個兒子以法蓮和瑪拿西各算一個支派。神揀選利未支派為祭司，他們沒有土地，因為神就是他們的產業。所以得地為業的仍然是十二個支派，不是十三個。

約書亞記16:1-4記載：“約瑟的子孫拈鬮所得之地是從靠近耶利哥的約旦河起，以耶利哥東邊的水為界：從耶利哥上去，通過山地的曠野，到伯特利；又從伯特利到路斯，接連到亞基人的境界，至亞他綠；又往西下到押利提人的境界，到下伯和崙的境界，直到基色，通到海為止。約瑟的兒子瑪拿西、以法蓮就得了他們的地業。”

便雅憫所得之地在猶大支派、以法蓮及但的中間。

約書亞記19:9記載：“西緬人的地業是從猶大人地業中得來的；因為猶大人的分過多，所以西緬人在他們的地業中得了地業。”

在15章，我們看到猶大支派得到特別的恩寵，因為是王的支派，他們要在政治上、宗教上建立以色列國的首都，地點是耶路撒冷，由大衛選定。由於猶大分到的土地過於他們所需要的，所以南邊的部分就給了西緬。西布倫分到的地是下加利利海的內陸水域。以薩迦的產業，是從西邊的他泊山直到加利利海的南邊，也包括了北起迦密山，南到推羅、西頓附近的沿海地帶。拿弗他利安居在加利利海的東邊。但的地在便雅憫和地中海之間。後來部分的但族北移，在靠近拿弗他利的北邊定居。這段經文讓我們看到神非常關心選民及其土地。土地和人

民緊緊相連。神不只是把迦南地賜給選民，也按宗族支派仔細分配土地。每一個支派都有自己的地。神把每一個人和他的產業都放在心上。神教導我們，神關心我們的生活。對神來說，你的私生活一點都不私密，像是一本敞開的書。

約書亞記19:49-51記載：“以色列人按著境界分完了地業，就在他們中間將地給嫩的兒子約書亞為業，是照耶和華的吩咐，將約書亞所求的城，就是以法蓮山地的亭拿西拉城，給了他。他就修那城，住在其中。這就是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，並以色列各支派的族長，在示羅會幕門口，耶和華面前，拈鬮所分的地業。這樣，他們把地分完了。”

你也許會認為，約書亞是屬神的人，成功帶領選民攻打迦南地，一路都打勝仗，以色列人會讓他任選一塊中意的地。事實並非如此，以色列人沒有提出這個想法，約書亞自己做了決定，他選了亭拿西拉城。這個城離示羅大約十一英里，是一片荒地；約書亞選了一塊最差的地。這件事讓我想到亞伯拉罕和羅得分開的時候，亞伯拉罕對羅得說：“你先選，剩下的給我。”羅得選了最好的地，剩下的才給亞伯拉罕。這把人的本性顯出來了。約書亞選的地和沙漠地差不多，這顯出約書亞的品格；也讓我們更認識以色列人。他們樂意讓神忠心僕人擁有又小又差的地，竟然捫心無愧。有些教會或福音機構，讓忠心服事的同工在退休時一無所有，真是不應該。惟利是圖的企業還會照顧員工的退休生活，倒是神的子民在這事上失敗了。

擺在我們面前的逃城，讓我們對神的教導留下深刻的印象。神吩咐以色列人要將一些城鎮分別出來作為逃城。逃城是為那些不小心誤殺了人的人準備的。神吩咐設立逃城的命令，最早出現在出埃及記21:13：“人若不是埋伏著殺人，乃是神交在他手中，我就設下一個地方，他可以往那裡逃跑。”在民數記35:11，神給了很清楚的指示：“就要分出幾座城，為你們作逃城，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。”以色列民進到應許之地，每一個支派有自己的土地。神吩咐約書亞要分出幾座城作為逃城。

約書亞記20:1-3記載：“耶和華曉諭約書亞說：‘你吩咐以色列人說：你們要照著我藉摩西所曉諭你們的，為自己設立逃城。使那無心而誤殺人的，可以逃到那裡。這些城可以作你們逃避報血仇人的地方。’”

殺人者，有兩種可能：一種是誤殺，另一種則是謀殺。在以色列，殺人犯是要被石頭打死的。今天沒有任何藉口，殺人犯一般都要被判處最高刑罰，並且立刻執行，免得他繼續禍害更多無辜的性命；這樣，也就在一定程度上遏制員警被殺、店主被挾持等無情的殺人事件的發生。神最瞭解人性，這是神的律法。但如果一個人不是預謀而是無心誤殺的，就要受到保護。聖經有一個例子，根據申命記19:5-7的記載，兩個人在樹林裡砍樹，一個人的斧頭把手脫落，誤殺了另一個人。被害人的兄弟說：“我早知道那個人是預謀、存心的，我要殺了他！”除非有逃城，失手的人沒有機會辯駁。但是有了逃城，這個人就有逃命的機會了。

約書亞記20:4-6記載：“那殺人的要逃到這些城中的一座城，站在城門口，將他的事情說給城內的長老們聽。他們就把他收進城裡，給他地方，使他住在他們中間。若是報血仇的追了他來，長老不可將他交在報血仇的手裡；因為他是素無仇恨、無心殺了人的。他要住在那城裡，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，等到那時的大祭司死了，殺人的才可以回到本城本家，就是他所逃出來的那城。’”

逃城給我們很重要的屬靈教導。聖經說得很明白，主耶穌基督不但被害，祂也是我們的逃城。在耶穌基督裡找到避難所的人是得救的，可以免於至聖神的審判。那麼誰該背上殺害基督的罪呢？全世界都有罪。在神眼中，殺害祂獨生子的，猶太人、外邦人都有分。但基督降世

，是要救所有的人；祂在十字架上受死是為所有信靠祂的人開了通往逃城的門。責怪猶太人把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，那就錯了。主耶穌不是被釘死在猶太人的十字架上，而是被釘死在羅馬人的十字架上。單單把罪歸在任何一個族群身上都不對，但每一個族群都有分，我們都有罪。在使徒行傳3:17-20，彼得對猶太弟兄講的第二篇信息中說：“弟兄們，我曉得你們做這事是出於不知，你們的官長也是如此。但神曾藉眾先知的口，預言基督將要受害，就這樣應驗了。所以，你們當悔改歸正，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，這樣，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；……”哥林多前書2:6-8說外邦人也有罪：“然而，在完全的人中，我們也講智慧。但不是這世上的智慧，也不是這世上有權有位、將要敗亡之人的智慧。我們講的，乃是從前所隱藏、神奧秘的智慧，就是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。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，他們若知道，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。”這些經文說明，在神眼中，基督的死，全人類都有罪。講明白點，你是有罪的。你也可以把指頭對著我說：“你是有罪的。”感謝神，基督的死成為逃城，讓我們都可以逃進去。

和其他支派不同，利未人沒有分到地，但是在各個支派中分到一些城。他們分散在各個支派中服事人。利未是祭司的支派。

約書亞記21:1-2記載：“那時，利未人的眾族長來到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，並以色列各支派的族長面前，在迦南地的示羅對他們說：‘從前耶和華藉著摩西吩咐給我們城邑居住，並城邑的郊野可以牧養我們的牲畜。’”

利未人也需可居住的城邑與一些放牧用的草地。因此，從北邊的但到南邊的別是巴，要給利未人四十八座城居住。到此，土地的分配已經完成了。

約書亞記21:43-45記載：“這樣，耶和華將從前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全地賜給以色列人，他們就得了為業，住在其中。耶和華照著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一切話，使他們四境平安；他們一切仇敵中，沒有一人在他們面前站立得住，耶和華把一切仇敵都交在他們手中。耶和華應許賜福給以色列家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，都應驗了。”

以色列百姓已經在迦南得地為業，但他們只得了一小部分。如果他們要得更多，就要努力爭取，凡是腳掌所踏之地，都屬於他們。至於現在以色列得到的地，神應許他們四境平安，得享安息。今天，我們的安息是救恩裡的安息。這是我們最需要的安息。我們活在緊張的世代，各種壓力從四面八方而來，基督徒最需要的就是進入神所賜的安息裡。讀士師記的時候我們就會看到，因為不依靠神，以色列人沒有把敵人全部除去。約書亞不可能賜給他們安息。希伯來書4:9-11記載：“這樣看來，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。因為那進入安息的，乃是歇了自己的工，正如神歇了他的工一樣。所以，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，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。”我們怎能進入這樣的安息呢？要依靠神，這是惟一的道路。當猶太人拒絕基督為王，基督也拒絕猶太人的時候，馬太福音11:28向所有人親自發出一份邀請，到今天仍然有效：“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”這就是救恩的安息。約書亞記21章提到以色列人進入了神所賜的安息裡，至少是暫時的。經歷曠野飄流和得地為業的爭戰後，以色列民終於享受到在自己的地上安居樂業，在自己的田裡耕種、收成。

有兩個半支派沒有和其他支派一樣在河西繼承產業，他們留在約旦河東。當初摩西應允他們的條件，就是必要時要幫助其他支派攻打西岸的地。他們也信守承諾，戰事結束之後他們終於可以回家了。神信實地守約，必會成就所說的一切話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下一次節目，我們將進入約書亞記22-24章的研讀與查考，請大家提前預備並熟讀經文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